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河智能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期货（不含场外市场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外汇实际业务需求额度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品种包括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不含场外市场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目的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公司自收购 Avmax Group Inc.股权后，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深化，公司运营资金外币使用占比增加，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外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

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2、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 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 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 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五、授权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为目的。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 亮 李佳佳

年 月 日